

檔 案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公 告

112 年 3 月 22 日

依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  
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。「教育部體育署 112  
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05450 號函備查」。

說明：本會舉辦之「溯溪、水上摩托車、CPR+AED、IRB」教練及裁判  
講習課程，依實施計畫第五條第三款第 1、2 項，非屬「體育總會」之  
輔導範圍，以上四種教練及裁判講習會，將由本會發證。

證照庶務組

證照庶務組  
組長 饒世樟

謹簽

敬會：

秘書長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代為決行